



订舱确认书 Booking Confirmation Print On: 2021-06-01 15:37 CCT

序列号: CC4909922369

订舱号: COSU6303345170

订舱方

运输条款: CY/CY服务合同号/运价协议号: 00117584

接货地: Nansha交货地: Mombasa,, Kenya

Container Details & Intended Schedule Plan

 Quantity
 Size/Type
 Cargo Description
 Sub. Equip
 Gross Weight
 Soc

 1
 40HQ
 WINDOW HARDWARE
 32500KGS
 N

Service Loop	Vessel Name	Voyage	POL	ETD	POD	ETA
EAX1	COSCO YINGKOU (UN9403011)	141W	Nansha	2021-06-22 18:00	Mombasa	2021-07-09 01:00

请注意:

- **您要求的运输路径可能与我公司的标准路径不同,我公司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敬请关注。
- **我公司已经根据我们的路径,尽量安排相近的接转船期,以最大限度避免您的货物在中转港滞留,请关注我们的船期,合理安排您的货物出运。如对转运安排 有进一步的要求,请您联系客户服务代表。(请注意,如果要求中转港滞留,将会产生额外费用,具体金额请与您的客服代表确认)

- **如在装港前有拖车、报关等延伸服务需求,请在获得订舱确认单后,邮件通知您的客服代表做安排。
- **请注意核查订舱确认书中的船名、航次、中转港、卸货港、交货地、箱型箱量、冷箱温度通风是否与您的订舱申请一致。
- **请务必提供详细、真实的货物名称,如含有危险品应提前进行特殊申报,开船后我司不接受对货物性质的更改。

提箱信息注意事项:

打单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二期码头南沙海港大厦5楼 电话: 020-34661289, 020-34661060

- **电子提箱网站: http://elines.coscoshipping.com 提箱校验码: 8901
- **出口空箱免用箱天和超期费率具体请登陆http://lines.coscoshipping.com/查询。
- **装柜时请勿超重,否则需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 **40HQ 替代柜,请勿超出我司各航线规定的CBM限制,若超出将按40HQ收取运费。

船名航次及装港	COSCO YINGKOU 141W Nansha
截止重柜时间:	2021-06-21 12:00
截止放行条时间:	2021-06-21 16:00
截止单证(补料)时间:	2021-06-20 14:00
VGM截止时间:	2021-06-21 12:00

放行条交接地:

注意事项:

预配舱单咨询: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二期码头南沙海港大厦5楼

电话: 020-34661055

对于驳船货订舱的"截止单证(补料)时间",以驳船或者大船中最早的时间为准。

- 1. 普通柜免费滞箱期为7个自然日(包提柜当日),由空柜提取日起计至船开日日止,该滞箱费并不包括码头堆存费,堆存费为码头的费收。
- 普通柜场内开仓期为船开日前10个自然日(包船开当日)。冷冻柜及特殊柜,请咨询客服代表或登陆http://elines.coscoshipping.com查询。
- 2. 如税品货物(酒类/烟草类/碳氢油类中之火水/甲醇)经香港中转或驳船以国际中转方式出运,请提前三天邮件联系客服代表申请报备,如没有提前报备产生罚款和法律责任将由订舱方承担。
- 3. 请注意在以上"截止补料时间"前提供完整提单资料,如多票订舱合票提单或一票订舱拆分多票提单时,请在网上补料时指定提单号;付款(发票)信息和第三地付费需求,也请您在网上补料时务必在备注栏内明确说明;之后提供或更改,请邮件联系您的客服代表按改单程序操作。
- 4. 电子单证只能发送一次,在船舶截止补料之前的更改,请发送邮件至我司单证改单组amddoc@coscon.com,截止补料之后的更改,请邮件联系您的客服代表。
- 5. 收到Debit note (D/N) 后请及时核对,如有问题请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您的客服代表处理,过期无反馈将视为默认无误。
- 6. 如要签发正本提单,协议客户请在船开后,联系您的客服代表安排。非协议客户请在核对D/N后,联系您的客服代表开具发票;并请结清预付费用后,联系提单签发事宜。
- 7. 如要做电放,电子单证中的提单类型请选择ORIGINAL,并请在备注栏注明。协议客户请在船开后,联系您的客服代表安排。非协议客户请在结清预付费用后,联系您的客服代表安排。(电放须提供正式保函)。
- 8. 如要出SEAWAY BILL,协议客户在电子单证中的提单类型请直接选择SEAWAY BILL。非协议客户电子单证中的提单类型只可以选择ORIGINAL,如要出海运单(SEAWAY BILL),请在结清预付费用后,联系您的客服代表安排。

中远海运集运客户服务标准(外贸航线)

- 一、订舱:
- 1. 工作日2小时内提供订舱处理状态;
- 2. 开舱后, 订舱信息提供完备情况下, 普通货及冷藏货, 工作日2小时内确认订舱; 危险品货及大件货, 2个工作日内确认订舱。
- 二、放箱:设备交接单打印后48小时内保证用箱
- 三、提单签发:提单指示信息提供完备情况下,船开后1个工作日内可签发正本提单
- 四、发票提供:发票信息提供完备情况下,船开后1个工作日内可提供客户发票
- 五、船舶准班率: 自营船舶综合准班率不低于95%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六、中转服务:
- 1. 货物抵达中转港3天前,提供后程船信息;离开中转港1天内,提供装船结果
- 2. 正常情况下,货物7天内转运,最晚不超过14天
- 十、到货通知:货物抵达卸港1天前发送到货通知
- 八、窗口服务: 自抵窗口起15分钟内业务办结
- 九、争议处置:

- 1.5个工作日内解决发票争议
- 2. 对于事实清楚的商务争议,7个工作日内处理
- 3. 投诉受理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

以上服务标准仅作参考,不应在任何条件下被视为担保/保证。

银行信息: 银行帐号信息详见发票或是咨询客服代表

- **如您与我司有相关的付费协议,以付费协议确定的银行信息为准。
- **如您还有额外的付费要求,请联络您的客服代表。(请注意,额外的付费要求可能需要额外的手续和费用,详情请联络您的客服代表了解。)

◆特别提醒:

- **贵司应保证向我司及相关港航监管机构提供的各类信息均真实有效,否则须由贵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责任和费用。
- **如货方(与我司提单背面条款定义一致)未按本协议约定正确申报货物品名,隐瞒、错误申报货物的危险性质,承运人将(1)有权要求货方在发现瞒报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USD10000, (2)立刻终止货方托运的此票货物和其他所有货物的运输,直至查明货物真实品名及性质, (3)有权留置,退运或拍卖瞒报的危险品货物,且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货方承担。前述条款并不影响承运人就因货方错误申报货物品名,隐瞒、错误申报货物的危险性质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向货方索赔,以及对货方托运的仍由承运人控制下的货物进行留置及拍卖等措施,以实现承运人的索赔。
- **如货方(与我司提单背面条款定义一致)未按本协议约定而私自对集装箱进行结构上的改动,货方在承运人发现集装箱被私改后2个工作日内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USD2000。前述款并不影响承运人就因货方私自对集装箱进行结构上的改动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向货方索赔。
- **请严格遵照集装箱箱体上的最大载重限制 (MAX GROSS) 安排装货,若因超限装货而发生箱体损坏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货主全部承担。

// // mm as __ /a 1/a la // __ see / __ /a mm /a __ / see / __ / see / // see /

货物跟踪、船期查询,还有更多服务内容,欢迎扫描二维码关注我司微信公众号!